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出席時間

下午 2:30

離席時間

下午 3:40

委員（依筆劃序）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 2:30

下午 3:40

林偉文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3:40

顧國慧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3:40

政府部門代表

湯穎怡女士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陳兆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

陳心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灣仔

李步雲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智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秘書

尤恬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預計討論時間議程。
3. 主席表示，因應近日本港疫情的最新情況，為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灣仔民政事務處建議區議會盡量縮短會議時間，以減低因為大量人群聚集而引起社區傳播的風險。為使會議能更有效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可發言三分鐘。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就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收到修訂建議。
5. 由於在席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遂由李碧儀議員動議，主席和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2022 年 7 月至 8 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0/2022 號文件)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李步雲先生簡介文件，他表示附件二所列的工程均按照原定時間表進行，預計可按原定日子完工。
7. 主席宣布此項議程結束。

第 3 項：灣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1/2022 號文件)

8. 灣仔民政事務處(灣仔民政處)賴永松先生簡介文件：
 - (i) 「於東華東院外加設斜道」工程的承辦商正與東華東院商討，為開展工程作準備，目前進度良好。
 - (ii) 「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翻新工程的承辦商已經提交樣板供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驗收，唯相片解像度及字型方面有少許問題。在承辦商作出相應修改及確認驗收程序完成後，有關承辦商將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重置相關的指示牌。

9. 李碧儀議員詢問，「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的內容是否根據原有內容進行翻新。
10. 灣仔民政處賴永松先生回應，民政處根據先前會議的討論結果，保持指示牌原有的相片及文字解說，為指示牌作出翻新。
11. 主席詢問民政處會否翻新灣仔道 218 號外牆壁畫。
12.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委員會曾經就翻新此外牆作出討論，當時委員會未有明確方向。此類地區小型工程一般有兩個做法，第一，與「灣仔海岸線歷史徑」指示牌翻新工程一樣，保持原有「社區種族共融」的設計主題，進行維修翻新工程。第二，若委員希望重新確認設計，歡迎委員表達意見。他請灣仔民政處賴先生補充，是否存有指示牌的現有設計圖。
13. 灣仔民政處賴永松先生確認存有指示牌的現有設計圖，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工程組可按照原來設計翻新此壁畫。
14. 李碧儀議員表示，當年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提交了一分撥款申請，名為「灣仔一家：家添愛、建關懷」，其中一項活動為本地及南亞裔家庭的壁畫製作活動，壁畫設計為卡通圖案。她認為區內類似的外牆不多，所以建議探討區內其他文化、藝術或共融活動是否有興趣以其他設計翻新這幅外牆。如在特定期限內沒有其他團體希望使用這幅外牆，便可按照現有設計重髹壁畫。
1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建議，壁畫現時較為殘舊，若委員沒有反對，可先按照原有設計進行翻新工程，如委員在工程完成後有其他想法，可再作討論。
16. 主席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五位區議員，邀請他們就壁畫主題提出新構思，傳閱期可定為四星期，以便在下次會議討論傳閱結果。
17. 李碧儀議員表示，據她了解，警方正在物色用作宣傳防罪減罪、交通安全、長者騙案、網上騙案等訊息的地點。她建議灣仔民政處或主席可以聯絡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了解警方是否有興趣使用這幅外牆。
18.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委員會可先行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四位委員，李碧儀議員可以把剛才的意見反映在此傳閱文件上。
19. 主席請秘書處草擬電郵，諮詢其他議員對於壁畫設計的意見。他表示可能需要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稍後與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聯絡，詢問警方的看法。
20.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灣仔民政處最近挑選了數個花圃進行美化工程，例如春園街花圃，工程受到市民歡迎。現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雖然仍有餘額，唯灣仔區能進

行地區小型工程的地方不多，所以希望藉此機會，邀請各位委員推薦一些適宜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的位置。

21. 主席建議為寶雲道緩跑徑的地面加上箭嘴指示，讓寶雲道的行人或緩跑人士不會與反方向的人士發生碰撞。
22. 主席宣布此項議程結束。

第 4 項：其他事項

23. 主席詢問摩頓臺活動中心的開放時間表。
2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建築工程已經完成，現尚待機電工程署安裝音響設備，以及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制定收費制度，預計今年年末或明年初能正式開放場地。摩頓臺活動中心現階段率先開放給無須繳費的團體登記使用。
25.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地炒賣問題嚴重，新聞報導指署方最近有新措施防止炒賣，他詢問新措施的時間表及成效如何。
26. 康文署李步雲先生回應，部門在上星期公布四項打擊炒賣場地的新措施，其中一項措施是打擊足球場炒賣，由十一月一日起，市民在遞交草地足球場的抽籤申請時，必須填報另外四名用場人士的「康體通」用戶編號。抽籤申請如獲接納並完成繳款以確認租訂設施後，租用人在使用足球場前，須與申請時填報的其中三名用場人士一併出席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查核身分和登記。康文署亦會將租用人因「違規轉讓用場許可證」被暫停預訂收費康體設施資格的期限延長。罰則詳情可以參閱康文署網頁或新聞公報。
27. 主席宣布此項議程結束。

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會議將於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9. 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式通過。